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公司董事长李亚、副董事长李建新仍处于失联状态）保证本决议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报产生影响，不影响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

一、概述

2018年6月15日，国家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附件1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至4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具体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资产负债表中“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及“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核算内容发生变化；

9、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10、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11、利润表中“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行项目、“营业外支出”行项目核算内容调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报产生影响，不影响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依照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公司对原报表格式进行相应的调整，按照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进行的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